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近日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〔2020〕京01民初416号和〔2020〕京01民初468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原告，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中山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作为被告，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，以亿阳集团、中山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被告，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

1.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. 纠纷起因

2016年7月，被告一亿阳集团公开发行“16亿阳05”公司债券，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被告二中山证券，被告三华泰联合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。原告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共买入16亿阳05债券45万张，债券本金面值4,500万元。2017年底，被告一陆续出现风险事件，债务偿付能力快速恶化。2018年5月，被告二中山证券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会议通过了债券提前到期等多项议案，16亿阳05债券被宣布提前到期。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一未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，造成原告损失。

3. 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赔付债券本金4,500万元、利息5,418,369元（自2017年7月11日计至2019年3月21日）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赔付自2018年5月11日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债券逾期利息人民币11,062,757元（以人民币50,418,369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0.65%计算，暂计至2020年5月31日）；

（3）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4）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（上述诉讼请求合计61,481,126元）

（二）案件二

1.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. 纠纷起因

2016年3月，被告一亿阳集团公开发行“16亿阳03”公司债券，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被告二中山证券，被告三华泰联合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。原告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共买入16亿阳03债券500万张，债券本金面值5亿元。2017年底，被告一陆续出现风险事件，债务偿付能力快速恶化。2017年11月，被告二中山证券召开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会议通过了债券提前到期等多项议案，16亿阳03债券被宣布提前到期。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一未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，造成原告损失。

3. 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赔付债券本金5亿元、利息25,047,222.22元（自2017年3月2日计至2017年11月10日）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赔付自2017年11月11日至实际付清日止的债券逾期利息人民币77,041,929.07元（以人民币525,047,222.22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0.65%计算，暂计至2019年3月21日）；

（3）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此支出的实现债权费用共30万元；

（4）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5）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（上述诉讼请求合计602,389,151.3元）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目前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中山证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本次诉讼，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中山证券经过评估认为其需要赔偿的可能性较低，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